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 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1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60%调低至0.30%，同时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信息。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工银瑞信平衡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p> <p>法定代表人：赵桂才</p> <p>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811-9999</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p> <p>法定代表人：李庆萍</p> <p>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p> <p>法定代表人：赵桂才</p> <p>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811-9999</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p> <p>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p> <p><u>法定代表人：方合英</u></p> <p>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p> <p><u>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u></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p>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p>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p>	<p>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p>

<p>第一条 本协议当事人</p>	<p>层</p> <p>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p> <p>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层</p> <p>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p> <p>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	--	--

<p>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p>	<p>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del{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11.1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3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	--	--